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

辽高教会通字[2015] 2 号

关于受理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高等教育课题 2015 年度上半年结题鉴定申请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受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，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开展高等教育领域（不含高等职业教育）的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受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鉴定申请受理范围

凡 2010-2013 年间批准立项的高等教育领域（不含高等职业教育）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立项课题（含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、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专项课题）均可申请参加结题鉴定。

省教育科学规划的重大决策咨询课题、重点基地专项课题、省教育科研青年骨干专项课题、安全教育专项课题和 2014 年度立项课题等 5 类课题不在受理范围内。

二、结题鉴定申请材料

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，须向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提供客观真实、装订规范、资料完备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，包括：

1.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·鉴定申请书(2015 版)》，单独装订，一式二份（须含原件一份），并提交其电子版。

2. 结题鉴定佐证材料（含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》复印件、发表论文、成果影响佐证等），独立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。承诺以专著为成果之一的，或已出版专著的，应提交专著二册。

各高校统一上报时，须提交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(2015 版)》纸制版一式二份及其电子版。

各高校统一上报时，须严格履行审核职能,对存在擅自变更主持人、变更立项课题题目，以及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等的一律不得上报。

有关表格请登陆辽宁教育科研网（Http//:www.clner.com）下载.

三、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受理时间

结题鉴定申请材料须经各高校审核后统一报送，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受理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9-10 日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
四、结题鉴定申请材料报送地点与联系方式

报送地点：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49 号 509 室，邮编：110034）；

联系人及咨询电话：于畅，单春艳（024-86906828）；

电子邮箱：gaojiaomail@126.com。

五、结题鉴定申请评审费用收取

一般课题每项收取评审费 300 元、重点课题（含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专项课题）每项收取评审费 500 元，用于结题鉴定评审活动的各项相关费用支出。

附件 1：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佐证材料装订格式

附件 2：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·鉴定申请书（2015 版）》

附件 3：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（2015 版）》

附件打包下载

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